**土地法制前沿论坛（第一期）**

**“产权保护与土地法制建设”**

**——《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》的政策解读研讨会**

各位领导、老师：

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》，对完善产权保护制度、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有关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》，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纲领性文件，是党和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的重大宣示、庄严承诺，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、社会主义法治经济的重大改革举措。

为此，我院拟组织召开第一期“土地法制前沿论坛”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时间：**2016年12月4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：30-4:30

**地点：**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八教六楼加拿大研究中心会议室

**主题：**“产权保护与土地法制建设”——《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》的政策解读

**与会人员：**王景新教授（浙江农林大学中国农民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）、王铁雄教授（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）、陈小君教授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）、常廷彬教授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）、王荣珍教授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）、高飞教授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）、耿卓教授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）、孙玲副教授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系副主任）、于凤瑞博士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专职研究员）

本次研讨会将会围绕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》，从法学与经济学的双重视角探讨《意见》中多处针对土地与房屋财产问题的相关政策，并加以细致解读。

诚挚邀请感兴趣的老师届时莅临参加本次研讨会！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土地法制研究院

2016年12月2日